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9)

## 自願公告

### INHIXA取得沙特食藥局批准

本公告乃由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自願刊發，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最新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旗下全資附屬公司Teva Pharmaceutical AB, (「Teva」)已就INHIXA(本集團依諾肝素鈉注射液領先藥物之一)自沙特食品藥物管理局(「沙特食藥局」)取得註冊證書。

#### 藥品基本信息

- (一) 藥品品牌：INHIXA
- (二) 適應症：預防靜脈血栓栓塞性疾病(預防靜脈內血栓形成)，特別是與骨科或普外手術有關的血栓形成。治療已形成的深靜脈血栓，伴或不伴有肺栓塞，臨床症狀不嚴重，不包括需要外科手術或溶栓劑治療的肺栓塞。治療不穩定性心絞痛及非ST段抬高心肌梗死，與阿司匹林合用。用於血液透析體外循環中，防止血栓形成。
- (三) 劑型：注射液
- (四) 規格：20 ㎖/0.2 ㎖，40 ㎖/0.4 ㎖，60 ㎖/0.6 ㎖，80 ㎖/0.8 ㎖，100 ㎖/1.0 ㎖，120 ㎖/0.8 ㎖及150 ㎖/1.0 ㎖
- (五) 註冊分類：處方藥

## 對本公司的裨益及影響

目前，本集團旗下的 **ActoPen**、**ActoPen 2** 和 **ActoPen 3** 三個品牌的依諾肝素鈉注射液產品，已合共在36個國家獲批並在21個國家實現銷售，同時亦可向其他15個國家的客戶供應依諾肝素鈉注射液。董事會認為過去三年海外市場的銷售及安全數據的良好反饋已讓本集團獲得更多市場份額，董事會預期是次的註冊批准將進一步加速本公司製劑業務的全球化佈局推進。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鏗

中國，深圳  
2020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鏗先生、李坦女士、單宇先生及孫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步海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川博士、陳俊發先生及王肇輝先生。